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291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鼎盛水泥制品有限 公司城市排水相关能源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鼎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鼎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城市排水相关能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田村，总占地面积25333.3平方米，项目建2条悬辊成型钢筋砼水泥管生产线，1条芯模震动成型钢筋砼水泥管生产线。大口径悬辊成型钢筋砼水泥管年产量6321件，小口径悬辊成型钢筋砼水泥管年产量1623

件，芯模震动成型钢筋砼水泥管年产量 6179 件。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原料混合工序应在密闭设备进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芯模震动成型钢筋砼水泥管生产在全密闭输送带+全密闭搅拌系统中进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处理。悬辊成型钢筋砼水泥管生产在全密闭输送带+全密闭搅拌系统中进行，粉尘经集气罩+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套布袋除尘器+15 m 高排气筒处理。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确保排放达到《水泥行业大气排放标准》(GB4915-2013)、《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8)相关要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5 m 高排气筒处理，确保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61/1226-2018)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钢筋骨架、焊接废渣、不合格产品收集于废料池。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设备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8月25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8月25日印发